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87號

原　　告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杰賢

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上　2　人

複　代理人　余悅律師

被　　告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憲邦

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

　　楊倢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簽立「乙種特別股認股契約書（下稱系爭認股契約）」，約定原告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2元之價格發行67萬5千股乙種特別股（下稱系爭特別

股），被告則以810萬元認購系爭特別股。依系爭認股契約第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於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函之翌日起14日內，將810萬元股款匯入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而投審會已於109年11月30日以經審一字00000000000號函核准被告轉投資原告在案。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股款，經原告於110年6月17日催告被告於10日內給付股款，被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按認購股款加倍賠償而給付1620萬元等語。

㈡對被告抗辯之回應：

1.被告未給付股款之違約事實，於系爭認股契約給付條件成就後14日內拒不交割股款時即已成立，不因原告事後因尋無投資人撤銷增資案或借款而受影響。蓋被告所爭執之撤銷決議係董事會於111年1月29日所為之增資撤銷決議，與被告違約一事已間隔一年有餘，且該次增資決議之所以撤銷，全然係因被告違約未交割股款在先，迫使原告必須於市場上另尋資金以填補空缺，最終因外部籌資未果，始被迫所為之權宜手段。

2.本件原告已證明被告違約事實存在，且系爭810萬元股款未依預定計畫到位，依約自得請求預定之違約金，且原告公司原據以規劃之人力擴編、營運調度及資金安排受有明顯影響，請求被告依約給付1,620萬元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核無過高應予酌減之情事。被告係充分考量後始同意簽訂系爭契約，自無「為平衡兩造利益而得以酌減」餘地。依兩造當時之真意，實已就當違約結果發生時，原告可能發生的損害，例如人力的支出、擴張相關規畫支出等損害，均已經考量在內，因此系爭認股契約才會明確約定「以認購股款總額加倍」作為違約金。

3.退步言之，倘　鈞院認原告仍應適當負擔受有損害之舉證責任，原告確受有「公司人力擴編（含正職及兼職員工之擴編成本）」、「辦公室更換租金上漲」、「購買辦公室設備」

等支出之所受損害，以及原告本可享有「股款」及「依股款拓展業務之利益」等所失利益，共計至少4,525萬3,000元（計算式：正職員工1861萬3000元+兼職員工216萬元+房租88萬元+股東借款1550萬元+股款810萬元＝4,525萬3,000元），而被告僅負違約金賠償責任1,620萬元，實係僅能彌補萬一，自不得酌減違約金。原告因與被告合作，高度信賴系爭認股契約之股款將如期挹注，以為後續營運及雙方合作藍圖之資金基礎。為配合未來之營運擴張，原告遂先行投入大量成本，包含人力上之大幅擴編、新進人員工作設備之採購、以及為容納擴編人力而更換較大之辦公室等，被告事後竟片面違約，拒不繳納股款致原告原先規劃之合作案無法推展，不僅全然無法創造預期之營業收益，更陷入「缺乏營運資金」之窘境，甚至使原告陷於須向外借款始得維持營運之情事。

4.縱原告尚未交付67萬5,000股之乙種特別股，原告仍受有未能取得認購股款810萬元及因未能合作擴張營運所致之損害，非謂原告並無受有損害。又，被告稱原告因未發行乙種特別股予被告而獲有「免於給付高額股息之利益」，惟股息並非利息，必須原告有盈餘時，被告始有優先受領最高486,000元分派之可能，被告顯然混淆兩者。另，被告稱原告於112年間辦理減資，致系爭特別股價值歸零，原告並無損害云云，顯係倒果為因，洵無足採。

㈢綜上各情，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1,6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對被告已無其所主張之1,620萬元違約金債權：

1.本件係經兩造及共同投資人討論後，合意不再繼續執行投資計畫，且無違約責任問題，原告並已正式決議撤銷系爭增資案，難認被告仍負給付股款之義務或違約金責任。倘原告確如其於本件所主張，係因被告未認購系爭特別股而受有重大

損害、已投入高額成本云云，則依一般交易常情，於召開董事會正式決議撤銷增資之際，理應就相關債權為明確表示及討論、處理；然而，原告於該次決議中對此隻字未提。可知系爭增資案係經兩造及共同投資人評估討論後決定不再執行，且形成不以被告違約或追究被告責任方式處理之共識，原告亦已正式決議撤銷系爭增資案。

2.依111年底兩造負責人之協商紀錄，亦足以證明原告對被告已不存有違約金債權，且原告於後續資金往來中從未主張抵銷，亦可確認已免除被告就系爭認股契約之相關義務。原告前負責人當時亦承認原告積欠被告借款230萬元及房租89萬1,549元，若原告對被告尚有1,620萬元之違約金債權，理應主張以此債權「抵銷」其對被告之欠款；然原告當時非但未為抵銷主張，反而於與被告協商收購條件時，尚將借款及積欠之房租作為收購股份之基礎，益證原告對被告並不存有其現所主張之違約金債權。

3.查原告歷年正式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均未將原告現所主張之810萬元或1,620萬元違約金列為確定資產、應收款項或損害回收來源，足證原告並無本件所稱之違約金債權或客觀可得利益。

㈡原告未因被告未認購乙種特別股而受有何實際損害，且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均與被告未認購乙種特別股之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本件違約金之性質既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則其目的即為「填補損害」，而非使原告藉此獲取不當利益。原告若未確實因被告未認購系爭特別股而受有損害，其請求即欠缺前提要件。尤有甚者，原告於本件訴訟既以「告證7」自行列舉之項目及金額就損害內容為具體主張，即應就該等支出之真實性、發生原因與本件之相當因果關係負說明與證明責任，斷難一方面提出具體數額及項目之主張，另一方面卻又主張免於舉證責任，否則無異於准許原告僅憑其臨訟製作之表列資料，即得據以恣意請求鉅額違約金，此將使損害賠償

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淪為債權人獲取不當得利之工具，與其「填補債權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目的及「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原則明顯相悖。

2.認購股款應為系爭認股契約之「給付標的」，而非原告獨立於契約外之「所失利益」，原告錯誤混淆法律概念，其主張顯有重大違誤；且系爭認股契約既經解除，原告自不得再以該給付標的作為損害計算基礎。要言之，原告一方面解除系爭認股契約，使契約溯及失效；另一方面卻以「未取得810萬元股款」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請求高達1,620萬元之違約金，實係以已消滅之給付標的作為損害計算之基礎，顯與契約解除之法律效果不符，亦與損害填補原則相悖，自無足採。

3.原告就本件認股爭議並未受有任何資產減損，且未對被告實際負擔系爭特別股之任何義務。蓋原告未使被告取得系爭特別股股東身分，未對被告實際負擔系爭特別股之股東權利義務，亦未實際支出任何特別股股息；且依原告嗣後大幅減資及財務狀況觀之，縱被告當時完成認購，其取得股份之經濟價值亦將大幅減損，幾近歸零。原告在未交付認股對價、未負擔相應股東權利義務，且系爭特別股經濟價值已因原告自身財務狀況而大幅減損之情形下，仍請求被告給付高達1,620萬元之違約金，顯非為填補其實際損害，而係藉此將其自身經營風險及長期虧損轉嫁予被告，並謀取不當暴利，自無足採。

4.原告主張其為合作案而支出高額成本擴編人力、採購設備等，與兩造洽談合作之核心宗旨完全相悖，並非事實。兩造洽談合作係以整合資源、降低成本為核心，而非擴張支出。原告反向擴編大量人力、更換辦公室、採購新設備等，顯與兩造當時洽談合作之目的完全相悖，亦未合於一般商業常理，並非事實。

5.原告所提「告證7」損害列表僅為原告單方製作之表列資料，欠缺客觀證據支持其真實性與本件之關聯性。且原告所

列之人力成本發生時點與契約時程明顯不一致，足證與本件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主張係基於被告已完成之投資，而合理信賴後續資金到位，並據以擴編人力云云，顯與客觀時序不符。又原告將高達約1,550萬元之借款列為損害，顯係混淆融資行為與損害發生之本質，於法無據。

6.原告所主張之喪失商業發展機會與預期收益等，顯非客觀上確定可得之預期利益，不該當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原告泛泛主張其「因缺乏營運資金之所失利益而喪失商業發展機會與預期收益（所失利益）」，顯非客觀上確定可得之預期利益，而不該當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本件並無任何「已定之計劃」，亦無任何足以肯認預期利益之「特別情事」，客觀情勢亦難認可得預期收益，原告主張實屬空泛臆測。甚且依「通常情形」觀察，原告在資金充裕時仍持續大幅虧損，顯不具產生預期收益之客觀基礎。

7.依原告歷年財務資料觀之，其所稱損害實係長期累積虧損、營運資金缺口及經營結構問題，與被告未認購系爭特別股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㈢倘鈞院仍肯認原告得請求部分違約金，亦應審酌本件違約金之性質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應以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而原告並未證明其受有任何與1,620萬元相當之實際損害，其所提出之「告證7」亦不足以證明其所稱損害之真實性及相當因果關係。況且，被告已實際投資原告666萬元，並持續提供原告資金及場地支援；反觀原告未曾使被告取得系爭特別股股東身分，亦未實際對被告負擔系爭特別股之股息分派等股東權利義務。再參以原告嗣後辦理高達99.99%之減資及其財務狀況，縱被告當時完成認購，其取得股份之經濟價值亦將大幅減損。若准許原告全額請求1,620萬元違約金，無異使其藉違約金獲取不當利益，並將自身經營風險及長期虧損轉嫁予被告。為此，縱鈞院認原告得請求部分違約金，亦請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本件違約金酌減至零，或至少大幅酌減至與鈞院認定之原告實際損害相當之

數額，以符公平原則及損害填補之本旨。

㈣綜上各情，資為答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違約金等情，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理由如下：

㈠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民法所定違約金有兩種，一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得就原來之給付或違約金擇一請求；二為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原來之給付。而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倘當事人未約定，則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任一方逾本契約第三條期限拒為交割，經他方催告限期履行而仍未履行者，應按認購股款總額加倍賠償他方。」，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訂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7頁）。對照同條第3項系爭認股契約之文字：「除本條另有約定外，如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情事者，違反之一方經他方限期履約補正而仍未補正者，應賠償他方相當於得認購股款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本條前項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等之損害。」（見本院卷第27頁），同條第3項已明確約定「『懲

罰性』違約金」之用語，兩者顯然有別，堪認兩造於締約當時即已特別就此有所區隔約定。是以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既未有「『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類用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認股契約之文字體例，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自應解釋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先予敘明。

㈡原告依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620萬元，核屬有據：

1.按「甲方（按即被告）應於本約簽署後，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之翌日起14日內匯入股款至乙方（按即原告）指定之銀行專戶」、「任一方逾本契約第三條期限拒為交割，經他方催告限期履行而仍未履行者，應按認購股款總額加倍賠償他方。」，系爭認股契約第3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訂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5、27頁）。又按，違約金之約定，雖不因契約之解除而隨同消滅，惟依民法第260條規定意旨推之，其因契約解除所生之損害，並不在斟酌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民事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09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認股契約，約定原告以每股12元之價格發行67萬5千股乙種特別股（下稱系爭特別股），被告則以810萬元認購系爭特別股，依系爭認股契約第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於取得投審會核准函之翌日起14日內，將810萬元股款匯入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而投審會已於109年11月30日以經審一字00000000000號函核准被告轉投資原告在案，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股款，經原告於110年6月17日催告被告於10日內給付股款，被告仍未給付等情，並提出系爭認股契約、系爭投審會函文、士林蘭雅郵局存證號碼000118號存證信函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31、33-35頁），復有原證9之兩造負責人於109年12月22日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6頁），參以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簽署系爭認股契約且並未匯付上開810萬元款項等情，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

實。被告既積欠前揭認股款項而尚未支付予原告，且於系爭投審會函文准許被告轉投資之申請後，原告負責人於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之LINE對話中已請求被告負責人（LINE暱稱：Ben Wang）於該週週五（按即109年12月25日）前匯款（見本院卷第206頁），又於110年6月17日以士林蘭雅郵局存證號碼00011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10日內給付股款（見本院卷第33-35頁），然被告均未給付股款，實已違反系爭認股契約第3條第1項關於交割股款期限之要求，且經催告限期履行而未履行，是原告主張依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得請求被告給付按認購股款總額加倍賠償之違約金1,620萬元（計算式：810萬元x2＝1,620萬元），洵屬有據。又原告於被告違約後，雖已於111年2月7日寄發律師函（見本院卷第37-39頁），解除系爭認股契約，然原告解約權之行使，要無礙於本件違約金請求權之行使，原告自仍得依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請求違約金，併予敘明。

3.至被告固抗辯：本件係經兩造及共同投資人討論後，合意不再繼續執行投資計畫，且無違約責任問題，原告並已正式決議撤銷系爭增資案，難認被告仍負給付股款之義務或違約金責任；原告主張顯與原告後續資金往來及歷年公司財務文件不符云云。惟查：

⑴關於被告辯稱原告於111年1月29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撤銷系爭增資案，可知系爭增資案係經兩造及共同投資人評估討論後決定不再執行，且形成不以被告違約或追究被告責任方式處理之共識部分。經查，原告111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關於「擬撤銷終止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之討論事項，僅記載：「1.本公司……通過發行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發行金額為810萬元。2.該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認購期間已逾一年，期間均未有人認購，故擬提請董事會撤銷終止該現金增資案。」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37頁），觀諸上開文字內容，並無任何放棄違約金債權之文字或不予追討之決議內容，顯無從認有被告所稱「形成不以被告違約或追究被告責

任方式處理之共識」可言，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明確證據足以證明上情，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實據堪為支持，洵無可採。

⑵被告另引歷年正式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為據，辯稱該些文件均未將原告現所主張之810萬元或1,620萬元違約金列為確定資產、應收款項或損害回收來源，足證原告並無本件所稱之違約金債權或客觀可得利益云云。惟，縱若被告所述上開文件並未記載乙節為可信，然而，未登載上開違約金債權，至多僅足認上開文件不無缺漏之可能，並無從逕自反推沒有上開違約金債權存在。質言之，違約金債權是否成立，仍應依契約約定及違約事實判斷，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⑶被告又指稱原告有積欠被告借款230萬元及房租89萬1,549元，若原告對被告尚有1,620萬元之違約金債權，在之前往來時，理應以違約金債權主張「抵銷」云云。惟按，權利人是否行使抵銷權為其權利，衡諸經驗常情，權利人可能慮及其他考量諸如維繫雙方後續交易往來關係、避免直接訴訟成本或避免其他債權人懷疑其借貸信用、影響往來授信等不一而足，乃暫不行使抵銷權。然此僅屬債權行使方式之選擇，並不代表權利人喪失債權或放棄抵銷之權利，故被告據此反推原告並無違約金債權之存在，顯非可採。

㈢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應酌減至405萬元為適當

1.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要旨參照）。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

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之總額，其目的旨在填補債權人因其債權不能實現而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之色彩，初與債務人主觀之歸責事由無關。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參照），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酌減違約金，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9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本件依原告所述，其因被告遲延並拒絕給付股款，導致原規劃之專案全面停擺，原告受有「公司人力擴編（含正職及兼職員工之擴編成本）」、「辦公室更換租金上漲」、「購買辦公室設備」等支出之所受損害，以及原告本可享有「股款」及「依股款拓展業務之利益」等所失利益，共計至少4,525萬3,000元（含正職員工1,861萬3,000元+兼職員工216萬元+房租88萬元+股東借款1,550萬元+股款810萬元）等情。被告就此則辯稱原告所提「告證7」損害列表僅為原告單方製作之表列資料，且原告所列項目時點與契約時程不一致，足證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將高達約1,550萬元之借款列為損害，顯係混淆融資行為與損害發生之本質，原告所主張之喪失商業發展機會與預期收益等，顯非客觀上確定可得之預期利益，不該當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等語。經查，原告固主張受有至少4,525萬3,000元之損害，然系爭認

股契約之股款僅810萬元，僅「公司人力擴編（含正職及兼職員工之擴編成本）」、「辦公室更換租金上漲」等項目之金額即已高達2,165萬3,000元（計算式：正職員工1,861萬3,000元+兼職員工216萬元+房租88萬元＝2,165萬3,000元），又如何可能全由該筆股款支應？且依系爭認股契約第1條第2項被告可取得之股數僅佔投資後股數「4.21%」（見本院卷第25頁），而被告公司實受資本額為7,660萬5,500元，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依其認股金額、比例及損害金額情形，洵無從得出上開損害項目之金額均係被告未依約給付股款所致。況原告所列人事、租金及設備等支出，是否「專為」履行系爭認股契約或兩造合作計畫而增加，亦非無疑？且單就先後相對時序而言，亦確實難謂各項目內容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遑論必有何預期利益可言，何況原告所稱「股款810萬元」係未履約之金額，此與損害本身仍屬有別。是原告主張其受有上開損害部分（含積極及消極損害部分），即難謂均屬可採。然查，依系爭認股契約內容觀之，兩造於109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認股契約，被告應付之認股款項為810萬元，投審會已於109年11月30日以前揭該會函文核准被告轉投資原告在案，被告至遲應於收到系爭投審會函文翌日起14日內匯付上開款項予原告。從而，被告若能如期履約匯付認股款項至指定之原告銀行帳戶時，縱論原告尚無該筆股款資金之運用計畫，僅將該筆款項存放銀行帳戶甚且改存定期存款亦有相當孳息可以收取。尤甚者，單單參諸原告公司111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137-138頁），可知原告自「110年2月26日」至111年1月28日期間即已對外民間借款（按債權人均非銀行機構）高達1,330萬元（實際到帳1,150萬元），可知自被告於「109年12月」違約後，原告公司確實出現高額資金缺口需求。若果被告之認購股款810萬元確實有到位，依理原告當可不用舉債調度如此多之款項，至少原告在該810萬元範圍內應可免去另行籌資借貸之利

息、借貸手續費、擔保成本及其他額外增加之融資成本（按民間調度、借貸之實際總成本，包含利息、中人介紹費用、相關手續費、擔保設定費用、預扣費用等在內，往往可能遠高於民法第205條之約定利率上限之規定），乃至對原告自身信用及舉債能力造成影響。從而，自難謂原告並未受有損害，故被告辯稱原告並無損害云云，亦非可採。

3.綜上，被告抗辯系爭認股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1,620萬元過高乙節尚非無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列損害項目容非盡屬合理可採，業如前述，又原告公司自身虧損嚴重於111年12月20日減資達99.99%乙節，亦有原告權益變動表及111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供參照（見本院卷第361-362、359頁），可知上開認購股款作為原告公司實際周轉運用之時間至多約為2年即可能消耗殆盡，另衡酌本件上開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被告違約情節、原告喪失原定資金來源並增加另行籌資及民間借貸周轉調度成本、原告因被告違約而減免支出相應股東權利成本、原約定違約金達認購股款二倍等各情，認本件違約金1,62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至相當為認購股款總價50%即405萬元（計算式：810萬元x50%＝405萬元）之範圍內，方屬適當；逾前開範圍，則無理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53-55、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5萬

元，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珊華